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因素後，始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投資決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倚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業務策略及管理層之遠見，因此，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女士及本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持續服務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舉足輕重。鑑於彼等之經驗、學識及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穩固關係，倘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女士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不再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口

本集團之生產運作乃透過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東莞必美宜進行。全外資企業通常須滿足以下其中一項規定：(1)採用先進技術及設備，及／或滿足其他有關產品及節約能源及原材料之要求；或(2)其年產值之50%以上用於出口。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製造之產品約96%乃出口至香港及海外市場。全外資企業若未能遵守出口規定，或會面對中國政府採取之若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施以罰款或要求有關全外資企業向外匯管理局申請特別批准，以便日後為日常交易及匯寄支付予投資者之股息購買外匯。

進口

由於本集團於東莞必美宜生產所採用之部份原材料乃由香港及其他國家進口至中國，故該等進口原材料進入中國須受中國海關總局之控制。鑑於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產品從中國出口至香港及海外市場，故本集團進口原材料毋須繳交關稅。若中國之進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對本集團進口之原材料徵收任何新中國進口稅，本集團之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6%、20.1%、23.9%及20.0%。同期，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3.5%、9.3%、15.5%及10.0%。本集團並未與任何客戶簽訂任何長期銷售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最大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大幅削減與本集團之業務量，而本集團無法透過增加對其他客戶之銷售加以彌補，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產品供應商，以及本集團所製造產品之原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製成品、原材料及配件之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41.5%、36.8%、34.2%及45.2%。同期，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分別約13.8%、13.3%、11.1%及14.6%。本集團並未與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採購合約。倘本集團任何最大供應商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而本集團於短期內無法找到其他提供同等品質及價格之適當替代供應商，本集團未必能夠準時向客戶供應貿易產品，或未必能夠保持所製造產品之質量。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亞洲市場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亞洲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4.8%、93.7%、95.5%及97.4%。倘若香港、中國及銷售本集團產品之其他亞洲國家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或法例及法規或稅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工業研磨產品之製造，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工業研磨產品之貿易。董事認為，由於從事此項業務之許可要求甚低，於香港及中國進入此行之障礙甚低。中小型企業亦具備從事類似本集團業務之能力，且董事認為中國擁有大量具備此種能力之製造商。本集團所在行業之潛在競爭特性一旦顯現，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維持邊際利潤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40.15%、43.18%、48.55%及52.28%。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率分別約為14.08%、15.77%、21.84%及12.67%。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之毛利率及純利率，但董事認為，倘來自其他製造商之競爭加劇及／或任何不能轉移至本集團客戶之材料成本增加，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經營邊際利潤可能受不利影響。

營業額波動

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頗不穩定，導致本集團邊際利潤受影響。上半年營業額佔全年約35%至40%，而下半年營業額則佔全年約60%至65%。上半年營業額偏低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之最終用戶為製造廠商，通常於農曆新年期間放假約一個月。此外，本集團產品之最終用戶主要為器皿、餐具、眼鏡架、錶殼、錶帶及珠寶等產品之製造廠商，據董事所知，該等行業之出口一般在下半年比上半年為佳，故此，該等行業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亦以下半年較高。有鑑於此，本集團面臨有關季節性因素，以及其他行業需求波動之風險，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未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本集團之營業額受外在經濟及工業環境影響，包括對器皿、餐具、眼鏡架、錶殼等其他工業產品及消費品之需求。董事並不熟悉該等製成品最終市場之特徵，而該等市場可能受不可預知事件影響，例如近期美國西岸貨櫃碼頭工人罷工等事件。由於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取決於對一系列製成品之需求，而每個行業本身均涉及許多因素，董事認為預測本集團營業額頗為困難。本集團之銷售額大多根據短期合約達成，並未與其客戶訂立任何穩定訂單之長期合約。因此，不可能確切預測本集團之營業額，故本售股章程並未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風險因素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而少量採購額以日元及其他歐洲貨幣結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額約64%、16%、8%、7%及5%分別以港元、美元、日元、人民幣及其他歐洲貨幣結算，而本集團之收入約90%、9%及1%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倘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結算貨幣匯率發生波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概無就對沖本集團運作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因此，本集團面臨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之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介乎七至九十天之間。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現金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以下。董事認為，信貸期較長無可避免地會增加本集團之潛在信貸風險。本集團不能保證所有客戶均會按時結算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倘大多數客戶未按時結算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則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已售或分銷產品產生之責任或業務終止或中斷產生之任何間接損失（如損失溢利）購買任何保險，原因為現行中國法例及法規並無該項法定要求。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涉及客戶就產品責任提起之任何重大索償。倘本集團日後遭到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不能保證不會對本集團之信譽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集中

本集團集中於研磨產品及拋光設備之製造及貿易。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研磨產品及拋光設備之製造及貿易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9%、98.5%、98.7%及98.9%。因此，倘若行業需求改變或出現較低價格之替代品而導致對此類產品之需求發生變化，將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本集團自股東應佔純利總額約62,706,000港元中派付股息合共約5,000,000港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之股東。股息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宣派55,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並支付予其當時之股東，以嘉獎當時股東對本集團之貢獻。該等股息乃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董事將會優先考慮為本集團日後之資本增長及拓展保留盈利，故此，日後股息宣派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動用情況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以上派息不應視為日後派息之指標。

東莞必美宜削減註冊資本

東莞必美宜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為一間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70,000,000港元。

鑑於東莞必美宜營商環境及運作需要發生改變，東莞必美宜申請將註冊資本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由70,000,000港元削減至40,000,000港元。

監管中國全外資企業削減資本之法例及法規規定，有關政府機構於接獲公司就資本削減提出之申請起計三十日內，須向該公司簽發一份書面初步批核書。該公司須於接獲該初步批核書起計十日內，在報章分別刊登三次、每次相隔至少三十天之擬削減資本之公佈，以通知其債權人。待遵守刊登通告之規定後，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將授予公司資本削減之正式批核書。若未能遵守有關資本削減之法規及程序，該等全外資企業可能須繳付最高為人民幣100,000元之罰款。

風 險 因 素

東莞必美宜在獲取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簽發之初步批核書後，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報章作出一次關於擬削減資本之公佈，未能符合有關法規。東莞必美宜遺漏了刊登通告乃由其當時之中國專業法律顧問未有提供足夠意見所致。其後，東莞必美宜於接獲法律意見後，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及四月在報章刊登第二及第三次有關資本削減之通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東莞必美宜已就削減資本在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

儘管東莞必美宜最初未有遵守公佈規定，但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批准其資本削減，而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及四月刊登通告亦獲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確認。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必美宜之資本削減有效且不影響東莞必美宜之法律地位。此外，根據中國法例，倘未遵守程序之行為自違反規定起計兩年內未遭揭發，則不會被施加罰款。依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有關機構對本集團以往未有遵守規定而施加罰款之機會不大，而即使追討罰款，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亦微不足道，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必美宜並未接獲任何關於其過往在削減資本時違規之警告通知。然而，不能保證由於政府政策之任何變化，有關政府機構日後不會就東莞必美宜在削減資本時未有遵守規定而施加罰款。

逾期向東莞必美宜之註冊資本出資

根據中國全外資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全外資企業股東須在特定期間向該等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倘股東未於規定到期日向全外資企業資本作必需之出資，該等全外資企業之營業執照將告失效。根據法例及法規，資本出資無需於企業成立之時全數繳付，但所有出資須自該企業營業執照之簽發日期起計三年內付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東莞必美宜之唯一投資者必美宜國際須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向東莞必美宜之資本作出其所有出資。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被其他資產佔用，必美宜國際未能於該日或之前作出必需之出資。

風 險 因 素

儘管未有於到期日之前全數繳付所有資本出資，但其後東莞必美宜之投資企業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妥為續期。此外，東莞必美宜已通過二零零一年度業務審核，且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已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批准東莞必美宜註冊資本用途之變動及資本削減。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過往逾期出資並無影響東莞必美宜之法律地位，而自開始營業以來，東莞必美宜之營運一直保持有效及合法。目前，在逾期出資之罰款方面並無相關法例及法規。依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有關機構向本集團施加罰款之機會不大，而即使追討罰款，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亦微不足道，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東莞必美宜目前所需資本現時已全數出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逾期向註冊資本出資而遭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罰款。然而，並無保證由於政府政策改變，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因其過往逾期出資而遭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罰款。

PME Investments、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各自為「彌償保證人」）已就東莞必美宜註冊資本逾期出資及東莞必美宜未能及時在中國報章上刊登三次有關削減其註冊資本之通告，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公司、必美宜國際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全面及有效地彌償現時或將來任何時間，由下列原因不論任何方式而導致之一切索償、損害、損失、成本、費用、法律行動及訴訟：

- (i) 必美宜國際未能遵守適用於東莞必美宜之不時修訂之有關中國法例、法規或東莞必美宜之組織章程細則，未有及時向東莞必美宜之註冊資本出資；或
- (ii) 東莞必美宜未能遵守中國不時實行之法例、規定及法規，未有在接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發出削減註冊資本之初步批核後十天內，透過在報章上刊登三次、每次相隔至少三十天之削減東莞必美宜註冊資本通告，向債權人發出通知。

風險因素

東莞必美宜營業執照之續期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必美宜負責。東莞必美宜在一九九三年經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成立，並獲授營業執照，准予由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止營運，為期十五年。東莞必美宜之營業執照在屆滿時將面臨不獲續期之風險，並因此對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東莞必美宜之營業執照到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方始屆滿，本集團現時尚未就續期一事開始計劃，亦無任何計劃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在營業執照不獲續期時仍可順利過渡。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環境責任風險

中國政府頒佈之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實施各種措施，以控制廢物棄置及污染，包括採取排放廢料之漸進收費表、徵收污染罰款及關閉任何導致嚴重環境問題設施之法規。除產生一定程度噪音及處理小量固體廢物外，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在生產過程中並無排放污水或釋放污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因其生產廠房或設施違反任何環保法規而接獲任何通知或警告。然而，本集團須通過當地相關環保監管機構進行之煙霧釋放、噪音水平、固體廢物處理及廢水排放測試。若未能遵守任何有關環境法例、規則或法規，視其違規程度輕重，將被有關機構勒令糾正、處罰或勒令停產。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國家或當地機構不會實施額外環保規定，並因此中斷本集團之生產過程或令本集團為遵守該等額外規定而導致額外開支。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所採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氧化鋁、硬脂酸、棉花及劍麻織物。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原材料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約83.8%。

風險因素

儘管本集團尚未遭遇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之情況，但氧化鋁價格波動可能會導致氧化鋁之全球需求發生變動。倘日後全球對氧化鋁之需求上升，國際市場之氧化鋁價格可能會隨之波動。倘本集團不能將原材料（尤其是氧化鋁）成本之增加轉移至其客戶身上，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生產均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影響。

中國經濟為根據年度、五年及十年計劃而進行之計劃經濟。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推行重大經濟改革。然而，許多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會加以改良及改進，且中國政府實施之眾多監管經濟活動之法例及法規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其詮釋及執行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現有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化均會導致中國政府策略之改變，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

中國加入世貿

世貿負責統一監管貿易及關稅，並尋求促進其成員國間之自由貿易。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世貿成員國，並同意於五年內消除若干貿易配額及其他數量限制，並於三年內逐步取消多種產品分銷服務之限制。現時，中國加入世貿影響之全面衝擊仍不確定，但中國政府就降低或消除進口壁壘所採取之措施極有可能導致中國市場上來自國外競爭者之競爭加劇。本集團不能保證來自國外競爭者之競爭加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以港元收取，但本集團於中國拓展市場可能使本集團之業務面對人民幣之匯率風險。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

風險因素

雖然過去幾年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但不能保證匯率不會發生波動，或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不會產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之變動。

人民幣若出現任何貶值，將導致本集團滿足其外幣需求之實際成本增加。任何該等貶值亦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換算或兌換成港元）、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之收入不足總收入之30%，故董事預期，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一般經濟事務之法例及法規。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律架構，以適應投資者需求及吸引國外投資。由於中國之經濟發展速度可能遠較其法律制度發展為快，故可預期在中國立法進程趕上經濟改革及活動之前，尚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故中國法院判例對判決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儘管法官通常可援引該等判決作為一種指引）。中國法例之詮釋或會受反映國內政治變動之政策變更所影響。

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之發展，新法例頒佈、現行法例變動及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均可能對國外投資者產生影響。然而，過去二十年之立法趨勢已顯著加強了對中國企業之國外投資者之保護。外方可透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爭端。一九九九年六月中國與香港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此項安排允許兩地相互執行中國及香港作出之仲裁裁決。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41章仲裁條例執行香港作出之裁決。

然而，並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有關執行於香港或中國頒佈之仲裁裁決之政策。倘由於中國改變政策，導致本集團無法執行於香港或中國頒佈之仲裁裁決，則本集團之權益可能遭受不利影響。